附件1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下半年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2024年度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安排和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管理，推动我区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规范招标代理市场秩序，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工作流程

（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检索企业注册地在重庆市涪陵区及2024年以来承揽由区发展改革委直接监管的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用以建立检查对象名单并公示，以及建立参与本次检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名单，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公开。

（二）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制定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公开。

（三）实施检查。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工作，采取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活动，按照检查记录表所载内容逐项开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四）检查结果公开。将检查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对外公开。

（五）问题处置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处理意见实施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招标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以及整改结果，确保整改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此文件规程开展，包含现场检查、审核通报检查情况、汇总编制检查结果等内容，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有序的竞争环境。

（二）严格落实责任。检查发起部门、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按期完成联合检查任务；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和工作督促，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三）强化结果运用。要做好随机检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针对具体检查情况，分门别类依法做好责令整改、线索移交、立案调查、列入失信行为等后续处理工作。要推进信用监管，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2

2024年度下半年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受检项目 |
| 1 | 重庆金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涪陵区2023年县乡道公路灾后整治工程 |
| 蔺市街道农村移民安置区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 涪陵区2024年农村公路（县道部分）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江北、江东片区）（第二次） |
| 2 |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涪陵区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四片区） |
| 3 |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涪陵区老旧气表隐患改造项目 |
| 6寸功率半导体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
| 4 | 重庆市涪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涪陵高新区攀华国际广场站等7个超充站充电桩及电力设备采购 |
| 5 |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金钗堰水库、塞马口水库农业供水和工业供水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第二次） |
| 涪陵区2023年教育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工程 |
| 涪陵区江北街道永柱片区农村移民安置区环境改善工程 |

附件3

2024年度下半年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人员名单

一、检查小组负责人

区发展改革委 石 波   联系电话：023-72288391

二、检查小组成员

区发展改革委 韦 哲 联系电话：023-72203687

区市场监管局 张 静 联系电话：023-72809716

区市场监管局 熊颖超 联系电话：023-72808353

附件4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下半年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 |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近一年承揽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注册地在涪陵区的代理机构 | 30% | 2次/年 | 实地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附件5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下半年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

检查对象：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检查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以标段为单位】）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执业条件 | 1 | 法人资格 |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能力。 | 1.标法第十三条2.市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2 | 隶属关系 | 是否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1.标法第十四条2.市条例第十三条3.市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3 | 营业场所 | 是否具备独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且与营业执照登记一致。在渝分支机构的相关授权和登记情况是否完善。 | 1.标法第十三条2.市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4 | 从业人员 | 是否拥有不少于15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 1.标法第十三条2.国条例第十二条3.市招标监督办法第十二条4.市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5 | 内控管理 | 是否建立内部人员行为准则及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纪律制度并执行。 | 1.市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招标组织 | 6 | 代理合同 | 是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1.国条例第十四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7 | 业务转包 |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借自己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或者存在转让、拆分招标代理业务。 | 1.市条例第十三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8 | 招标方式 | 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是否符合审批、核准的情形。 | 1.标法第十五条2.国条例第七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9 | 招标文件编制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是否依规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 1.市条例第十五条2.市招标监督办法第十三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0 | 招标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最高限价、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等设定是否符合规定。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是否载明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是否载明异议受理的渠道和方式。 | 1.市招标监督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四十三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1 |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补遗答疑等信息是否依法公开。 | 1.标法第十六条2.市条例第十四条3.市招标监督办法第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一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2 | 时限规定 |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异议答复、澄清修改等与投标截止时间的间隔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1.标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2.国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3 | 排斥行为 |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 1.标法第十八条2.国条例第三十二条3.市条例第十五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标中管理 | 14 | 投标限制 | 是否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1.国条例第十三条2.市条例第十三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5 | 开标组织 | 是否依法在交易场所组织开标，是否违法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1.标法第二十八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2.国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四条3.市招标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等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6 | 评标组织 | 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 1.标法第三十七条2.国条例第四十八条3.市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二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7 | 干涉评标 | 是否提供与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标准、方法、细则（采用电子招投标的，评标参数设置与评标办法不匹配），是否存在干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 | 1.标法第三十八条2.国条例第四十八条3.市条例第三十二条4.市招标监督办法第三十四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8 | 评标结果公示 | 是否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相关信息。 | 1.国条例第五十四条2.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六条3.市招标监督办法第三十七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19 | 中标确认 | 是否依法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 1.标法第四十条、四十五条2.国条例第五十五条3.市条例第三十五条4.市招标监督办法第三十七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标后管理 | 20 | 保证金收退 | 投标保证金（保函）收取和退还是否依规完成。 | 1.国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五条、五十七条2.市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3.市招标监督办法第三十九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21 | 合同签订 | 是否依法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标法第四十六条2.国条例第五十七条3.市条例第三十六条4.市招标监督办法第三十八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22 | 异议处理 | 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质疑），是否认真核查、依法处置、及时答复。 | 1.国条例第二十二条、四十四条、五十四条2.市招标监督办法第四十五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23 | 档案管理 | 是否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是否对招投标活动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 | 1.市条例第三十八条2.市招标监督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24 | 义务履行 |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行为，是否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1.市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 □是 □否情况说明：  |
| 检查对象配合情况 |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之一：（一）拒绝执法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二）拒绝或者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三）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 □是 □否情况说明：  |
| 检查结果 |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人签字盖章 |  |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简称市条例，《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市招标监督办法，《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市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2.检查依据仅作简单列举，供检查人员和受检单位参考。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